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PR 旭辉 0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配合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PR 旭辉 03”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拟对“PR 旭辉 03”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已在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期间（限交易日）对“PR 旭辉 03”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限交易日））撤销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电话：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